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健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35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健峯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期限、方式，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代為運送貨物」應予更正補充為「代為運送貨物並收取貨款」、第4行、第5行之「收取」，均應補充為「收取貨款」；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健峯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為上開多次業務侵占犯行間，乃係基於同一侵占之犯意而利用從事業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實施上開侵占之行為，並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爰審酌被告犯罪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尚非鉅大，業與告訴人床研所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部分和解金額，此有協議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57頁），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罰。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

01 ，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信其經此偵
02 、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
0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4 。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協議書即如
05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賠償告訴人，倘被告違反本院諭
06 知之上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08 ，併此敘明。

09 四、沒收：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3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4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規定
15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6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經查，被告為本件犯行雖獲得新
18 臺幣（下同）25萬998元，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床研所有有限
19 公司達成和解，已給付部分和解金額即10萬元，業於前述，
20 且就剩餘款項並約定給付方式待日後持續清償，是本院認本
21 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
22 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23 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法官 黃俊雯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給付金額、給付期限及給付方式
1	床研所有限公司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床研所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4萬5,000元，扣除已給付之10萬元，餘款14萬5,000元，自民國110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